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郭霽嫻

被 告 范文成(PHAM VAN THANH)

原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563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 年3 月19日下午2 時2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郭霽嫻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405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2 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1,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